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福智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汪鼎華

代 理 人兼

送達代收人　李佳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民國）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內湖分行　廖月英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內湖分公司	臺北榮民總醫院	90,000元	CG0023537	114年11月4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懌帆